

臺北市政府 109.09.07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55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189823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查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【下同】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

停業；10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停業，下稱○○公司）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

內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

以 109 年 3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05727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在任全體董事（含訴願人）

，於文到 15 日內檢具陳述書說明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；案經○○公司董事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 109 年 4 月 1 日理北商字第 1090401 號函回復，嗣原處分機關認前開回復仍未就案

涉事項檢證說明，復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06058 號函再請○○公司及其在任全

體董事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前檢具陳述書及證明文件供核，該函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15 日送達

，惟○○公司及其在任全體董事均未予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189823 號函

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不服貴處罰鍰新台幣一萬元……說明：奉 貴處北市商二字第 10960189823 號文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」第 228 條規定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前項表冊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。第一項表冊，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。」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；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，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臺北市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股東常會應為董事長召集，訴願人僅為董事，未具召集股東會身分；訴願人於 108 年間未曾接獲○○公司召開 108 年度股東會通知書，無從參與該等會議，非不作為，實係不能。
- 四、查本件據○○公司 106 年 4 月 20 日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之任期雖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屆滿，然因該公司董事屆期未改選至今，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

項規定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故訴願人迄今仍為○○公司之董事。本件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，經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在案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為董事，未具召集股東會身分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，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所明定。查此等規定，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，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；並因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，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。

(二) 本件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有○○公司 1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檢舉有未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

2

30 條第 1 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並將該公司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情，前以 109 年 3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057272 號

函

及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06058 號函，請○○公司及全體董事，依限陳述

說

明並檢具證明文件供核。董事長○君雖以 109 年 4 月 1 日理北商字第 1090401 號函回復

,

惟其內容未就上開涉及違規事實檢證說明；又查○○公司 108 年度確未召開股東常會，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；基上，○○公司未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認其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，並無違誤；至訴願人是否具召集股東會身分，尚無礙前開違規事實之認定，自難據此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未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

元

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